

类别：A

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水利

市城管函〔2020〕129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0183号建议的复函

米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专项整治

为了解决我市部分区域共享单车在人行道乱停乱放，大量堆积占用人行道和盲道问题，我市自2019年3月12日开始至2020年5月底，开展人行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整治工作，以南北轴线及一、二类道路沿线和商业区、城中村、学校、广场、车站、旅游景点周边等路段为重点整治区域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规范人行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，依法依规惩治乱停乱放现象和违规投放行为，坚决遏制人行道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乱象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好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，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安全、便利的人

行道交通秩序。截止 5 月 31 日，全市共出动运维人员 384157 人次；出动运维车辆 179331 辆次；规范、清运共享单车 23407073 余辆。

二、严格管理标准

根据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城管局研究制定的《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标准及措施》对共享单车禁止投放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有明确要求，运营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制，规范用户停放行为，必须安排足够的运维人员管理好各自的共享单车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，尤其是占压盲道、影响行人通行的车辆，及时清理遗弃在隔离带、绿化带以及存在安全隐患、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，并根据停车点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，及时清运东、西、南、北大街及解放路上的停放车辆。城管部门严格监管人行道上停放的共享单车，依法查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行为；对占压盲道、遗弃在绿化带内清理不及时等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，依法按程序予以暂扣，建立城管与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联动机制。

三、规范停放秩序

一是市级多个部门组织约谈摩拜、青桔、哈罗三家共享单车运行企业西安区域负责人，通报了共享单车停放存在的问题，并对共享单车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；二是与 3 家运营企业签订了《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信用承诺书》，规范企业管理，约束企业行为；三是市城

管局组织开展全市共享单车“互看互学互比”活动，进一步推进全市共享单车治理，形成治理工作科学长效机制，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；**四是**完善了人行道共享单车停放标线施划标准，各区（县）、开发区提供停放区域，共享单车运维企业按照统一标准施划停放标线，全市范围内计划设置 2000 处共享单车停放区，目前已完成 2150 多处，由各区（县）、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管理，引导市民群众规范停放。

四、完善督导考核。

一是按照“巡查到位、通知到位、整改到位、处罚到位”的原则，坚持“治、管、控、疏”等多种措施，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管理。**二是**对照《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》的内容，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做好日常运维管理工作，通过“日检查、周通报、月考核”的模式，加强对共享单车企业的管理、考核。

五、加强宣传引导接受监督。

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积极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宣传引导，倡导共享单车骑行人，文明骑行、文明停放，共享文明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必须公布投诉电话，接受监督。要在各自网站公示运维人员责任区域及联系方式，方便市民群众投诉。对市民，对市民群众投诉、城管部门反馈、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车辆，限时进行整改，防止堆积现象发生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落实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

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标准及措施》，积极督导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，调运停放饱和车辆，加大对骑行人的宣传引导外，进一步加大城管执法力度，全力督促各区（县）、开发区认真落实城市管理工作职责和责任，共同管理好共享单车停放秩序。

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李文刚，电话：13363978777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